

## （八）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开远市民政局的开远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远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开远市银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59万元，资产总额为3.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银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5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2026年5月6日\_\_\_\_\_